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33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藍彗熒
- 07 被 告 林可喬即尚竹居民宿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-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24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13 金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1,329元為原告預 16 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分別向原告申貸之貸款, 18 總計新臺幣100萬元,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並約定按中華郵 19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155%浮動 20 計息,倘被告遲延還本時,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應給 21 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 22 者,就超過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 23 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,屢經原告催討無 24 果,依上開約定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 25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聲明之金額已加計至11 26 3年4月26日前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28
- 29 二、被告則以:是父親以我的名義向原告貸款,我都沒有使用到 30 這筆錢,對於原告主張的欠款情況不爭執等語,資為抗辯。

01 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7 18

19

20

21

三、經查,原告上揭主張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事實不爭執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固主張實際借款人為其父親等語,然被告為借款契約之當事人,亦為其親向原告借款,自應依照契約負借款清償之責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,應依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 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附表: 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 1 項目 授信契約書(一般貸款) 申請日 民國109年8月26日、110年8月18日 利息 計息本金 461,329元 週年利率 2.875% 起訖日 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並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
申請日 民國109年8月26日、110年8月18日 利息 計息本金 461,329元 週年利率 2.875% 起訖日 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利息 計息本金 461,329元 週年利率 2.875% 起訖日 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週年利率 2.875% 起訖日 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起訖日 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 計算方式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並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
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起訖日 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
-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蔡承芳